

汽機車託運須知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購買車票之託運人，請出示行車執照或臨時行車執照。
- 二、託運人取得車票後，應於開航前一小時至碼頭邊報到，如因旅客遲到因素所致無法上船，得於開航前辦理退票並扣除一成退票手續費。
- 三、車票遺失請求補發，得加收票面價額之百分之10票款。
- 四、車輛未經檢查不得駛入汽車船艙，並禁止車輛走私違禁品及裝載危險物品。車上物品超過行李託運規定者，一律按貨運收費。
- 五、為維護碼頭、船舶作業場所安全，如車輛駕駛員有飲酒、服用影響知覺判斷藥品等行為，經工作人員及海巡署人員合理判斷，及溝通後，同意換駕(同行旅客)或給付代開費以代駕方式辦理車輛登輪方完成託運契約。如未同意配合將由海巡署人員通報港警單位處理。
- 六、車上隨車物品運送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
貳、車輛安全

- 一、車輛應無漏油狀況，如有任何異狀或損壞，船長得拒絕裝船。託運人若發現車輛於運送途中損毀並要求賠償時，應以書面通知並應負責舉證。
- 二、車輛上船應聽從引導人員之指揮，除特殊情形外，都應向前進，不得急開動、急停車和急轉方向盤，行進時駕駛座側車窗玻璃應予開啟。
- 三、車速限制遵守在每小時二十公里內，下雨天更應小心減速，車行距離應保持十公尺以上。
- 四、車輛應開啟車頭燈後，才可駛進船艙，抵達固定位置後應關閉車燈。
- 五、抵達固定位置後，方向盤擺正，車輛手煞車應拉滿，自動排檔車變速齒輪放在停車檔位置；手動排檔車放於低速檔或倒檔。
- 六、艙內禁止吸煙，禁止在艙內自由走動或在車內逗留或睡覺。
- 七、車輛卸載時應聽從船上人員指揮，避免過早起啟動車輛或爭先恐後搶先卸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八、託運人未依規定裝卸車輛而導致車輛損壞，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。如造成船體設施或第三人之身體、財務損害，應由託運人負責。